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配售H股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3,000,000股H股
配售股份數目 : 92,7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3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不超過0.73港元及每股H股
不低於0.5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8251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之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涉及之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之監管架構，亦應考慮H股之市場性質差異。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中國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之概要」兩節。

預期申銀萬國融資(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議定發售價。倘若申銀萬國融資(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前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雖然每股H股之發售價將不超過0.73港元，預期亦不低於0.53港元。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倘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申銀萬國融資(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